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体验部 2025 年儿童快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中心K座二号门

联系人：马星星

联系电话：15158179609

乙方：杭州鼎香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庭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827871X6

授权代表：陈堰塘

联系人：0571-87695777

根据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体验部 2025 年儿童快餐项目（采购编号：ZJ-2541087）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评审过程中报价表、澄清和承诺
- 4、合同补充内容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及履约保证金

- 1、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2、配送地址：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体验部 Do 都城、笑笑橙及其他指定地点。
- 3、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元。除电汇、支票等形式外, 履约保证金也可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如遇处罚,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时, 乙方需在扣除金额后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服务期届满后,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则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格

乙方的中标费率为: 96%。供货价明细如下:

分类	名称	套餐搭配	供货价 (元/份)	规格要求
商务餐	商务餐 1	1 大荤+1 小荤+2 素+酸奶+水果	17.28	1、每种价格套餐不同菜品种类四种以上;根据季节变化供应时令菜品,每份套餐默认含米饭一份。 2、投标时根据名称和规格进行具体填报。如(卤鸭 80g 或珊瑚虾 80g 或东坡肉 80g 或红烧牛腩 80g)+小荤 60g+蔬菜 40g+例汤 50g+米饭 150g+水果 80g。 3、搭配快餐的水果,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更换。 4、餐品搭配应注重儿童餐的设计、禁忌及营养,必要时应配套相应儿童餐具。 5、中标后配送时,应在快餐盒明显位置标识产品名称等内容。
	商务餐 2	1 大荤+2 小荤+1 素+酸奶+水果	19.2	
	商务餐 3	2 大荤+2 素+点心/甜品+酸奶+水果	21.12	
	商务餐 4	2 大荤+1 小荤+1 素+点心/甜品+酸奶+水果	24	
	商务餐 5	2 大荤+1 小荤+1 素+点心/甜品+酸奶+水果	28.8	
团餐盒饭	盒饭套餐 1	1 大荤+1 小荤+2 素+水果	14.4	
	盒饭套餐 2	1 大荤+2 小荤+1 素+水果	17.28	
	盒饭套餐 3	2 大荤+2 素+水果	19.2	
	盒饭套餐 4	2 大荤+1 小荤+1 素+点心/甜品+水果	21.12	

注:

1、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

2、除食物外,所有的餐具及现场供货服务由中标人安排提供,所安排的供货人员需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不低于 3 人,且需配合做好用餐场地的卫生清理。(随餐配送餐具总数量不低于 200 份,特殊情况下应增加供货人员、并根据订餐量增加相应汤碗、勺、桶等餐具)。

3、中标人应推荐和提供适合儿童食用的菜式,同时确保快餐菜式品种一年不少于 50

种。一定时期内，中标人提供可选的套餐和种类 3 种以上，每个季度进行更换销售。

4、盒饭外观应做到包装整齐清洁、无破损、无外溢，标签内容清晰。色泽、营养方面应做到具有食物各自特征的颜色，搭配合理，无异物。风味、口感应做到食物鲜美，具有各类原料烹饪后的原香味，无异味。

（二）合同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该规定）

2、甲方根据对乙方配送签收单进行核对，按实际数量每月结算用餐金额。

（1）乙方需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如遇财务结算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由最终财务支付时间为准。

（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如支付了预付款的，支付进度款时需扣除预付款金额。

第四条 产品、服务质量等要求

（一）食品的具体要求

1、所供食品应为非转基因食品。

2.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

6.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9. 以上有最新国家、地方标准的，采用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

（二）供应、配送要求

1. 乙方在服务区域附近有配送点，可以及时提供补货服务。

2. 配送时间：一般货品要求第二天能供货（或者 2 天内）。具体时间按甲方的要求。

3. 供应、配送方式：供货方式以配送制为主，即先预定后配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商品预定清单，按甲方预定商品的品种、商品单价、规格、数量配送到其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后修改订单。

5. 供货期间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每次交货时应同时附上一式三联送货单（加盖乙方公章）。其中，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送货单需填写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情况。

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下同）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组织专人按订单约定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要求当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甲方、乙方人员均应在场并在有关单据上确认签字，此验收只是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一个验收，并不是对产品质量的最终验收。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仍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扣除该批货款的 20%，甲方有权使用乙方货款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 50%，此情况在一个月内出现 2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7.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8. 乙方需配合各个节假日甲方所需货品采购与配送。若乙方拒绝配送的，甲方有权启用乙方当期货款自行安排配送。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应能自觉遵守甲方规定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采购部门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如发现乙方履约过程中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和法律责任：

（1）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食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食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发现所供快餐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

3. 乙方提供的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同时食物需具备形、色、味。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能承担当天剩余餐的损耗，并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4.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5. 所有工作人员都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装整洁、礼貌服务。并配有检测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从业人员的社保缴纳时间均满1年及以上（不限于在投标单位缴纳）（如虚假响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快餐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卫生要求，有必要的，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 具备较强的供货、配送能力。配送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须定期对运输工具、运输外包装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卫生安全，有必要的，须提供相应记录。

8.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安全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9.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许可证（如有）。

10. 所有配送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11. 其他：

(1)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2) 如有必要，乙方应提供相应设备，并做好所提供厨房设备、工具和餐具的管理。

第五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响应甲方采购部门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采购部门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在提供配送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产品调价机制。

2. 验收

(1) 本项目供货期间验收标准及方式见“供应、配送要求”。

(2) 本项目需进行履约验收，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 验收提交的资料：①包括乙方供货时间、种类、数量的明细清单；②甲方考核意见或服务评价；③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投诉制度

1、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取

消乙方定点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 (2) 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或浮率向甲方采购部门收取费用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4) 因乙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人员变动未经甲方采购部门批准备案的。

2、因乙方延迟配送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用餐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采购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暂停或取消乙方定点供应资格、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2)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3)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部门正常采购活动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或对合同应履行的义务或责任选择性执行的，或接甲方书面通知仍无故拖延工期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履约资格，解除合同。

乙方的上述行为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或相关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费用。

因上述原因被终止合同履约资格的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不良供应商名单，自终止资格之日起 3 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各执两份。

甲 方：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 方： 杭州鼎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马强	签约代表人： 陈强
电 话： 0571-85821085	电 话： 0571-87695777
	联系人： 陈强
传 真： 0571-85821085	传 真：
地 址： 杭州市昭庆寺里街 22 号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庭路 155 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湖支行	银 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账 号： 1202020409900024167	账 号： 201000038832221
信用代码(税号)： 12330100470121229W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78827871X6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8 日